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#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**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**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- 2、**会议地点：**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。
- 3、**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**会议召开方式：**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。
- 6、**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**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2,360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6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 2 人（其中，0 名股东亲自出席，2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股份 28,303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6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,056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580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082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7.73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26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,056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58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 反对 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; 反对 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,049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; 反对 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,049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; 反对 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、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,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8,303,55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;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 反对 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8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8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8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352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,075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晏律师、陈静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